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292
13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根廷、阿曼、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

关注伊拉克人民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并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各国，虽有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4段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足以产生每90天共计不超过10亿美元的款额，用于本决议所列用途，并须遵守下列条件：

(a) 每次拟议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均应由有关国家提出申请，经伊拉克政府同意，其中详细说明按公平市场价值计算的购买价格、出口途径、开立付给秘

书长为本决议目的所设代管帐户的信用证、及任何其他直接有关的金融或其他必要交易,由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予以批准,以确保这种交易清晰透明和符合本决议的其他规定;

(b) 有关国家的购买者将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全部货款直接付给秘书长为本决议目的所设的代管帐户;

2. 授权土耳其,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4段的规定及上文第1段的规定,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货款在扣除下文第8(c)段所述转入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后,用来为经由土耳其境内的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上文第1段准许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独立检查员证实合理的输油管税费;

3. 决定本决议第1和2段应于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下文第13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之后一天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生效,且在初期180天内继续有效,除非安理会就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其他有关行动;

4.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初期180天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11和12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11和12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5. 又决定本决议其余各段应立即生效;

6. 指示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协助下,监测伊拉克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从伊拉克运到土耳其和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情况,由独立检查员随时通知委员会从本决议第1段生效之日起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数量,并证实根据通行市场条件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购价合理,以及为本决议规定的安排的目的,证实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绝大部分都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而其余部分则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运出;

7. 请秘书长为本决议的目的设立一个代管帐户,任命独立的执业会计师予以审计,并随时充分通知伊拉克政府;

8. 决定代管帐户内的款项应当用于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及下列其他用途,并请秘书长使用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

(a) 为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向伊拉克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付款,但须:

(一) 每项出口物品均须由伊拉克政府提出请求;

(二) 伊拉克根据提交秘书长并经他核准的计划,包括对所要购买物品的说明,切实保证公平分配这些物品;

(三) 秘书长收到有关出口物品运抵伊拉克的确实证明;

(b) 鉴于伊拉克主权领土内北部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的非常情况,每90天向在这三省进行业务的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提供1.3亿至1.5亿美元,以配合伊拉克政府分配按照本决议进口的物品,旨在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但如任一90天期间内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价值不到10亿美元,则可由秘书长为此用途规定一个成比例的较小数额;

(c) 将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按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所决定的相同百分比转入赔偿基金;

(d) 支付联合国承付的独立检查员和执业会计师以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费用;

(e) 在今后全额付清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定任务的执行费用之前,支付特别委员会目前的业务费用;

(f) 支付经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与上文第1段准许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直接有关或与下文第9段准许向伊拉克出口的部件和设备及为此直接需要的活动直接有关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

(g) 从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中每90天提取最多1000万美元,供作1992年10月2

日第778(1992)号决议第6段所指的付款:

9. 授权各国,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的规定,准许:

(a) 向伊拉克出口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系统在伊拉克安全作业所必需的部件和设备,但每项出口合同须经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

(b) 进行上文(a)分段准许的出口所直接需要的活动,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

10. 决定由于第661(1990)号决议第4段和第778(1991)号决议第11段禁止使用按照这些规定冻结的款项来支付上文第9段准许的出口和活动的费用,因此这种出口和活动费用,在款项开始缴入为本决议目的所设的代管帐户之前,并在每项费用得到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之后,可以完全用信用证支付,由将来出售石油所得并存入代管帐户的收入加以兑现;

11.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及再在初期180天終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上文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1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12.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本决议第1、2、6、8、9和10段的安排制定必要的加速程序,并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初期180天終了前,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授权他订立任何必要的安排或协定,并请他在完成这些工作后向安理会报告;

14. 决定受本决议支配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虽在伊拉克名下,但应免于法律诉讼,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各国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制度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步骤来确保这种保护,并确保出售所得收入不被转用到本决议所规定以外的用途;

15. 申明为本决议的目的设立的代管帐户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16. 申明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的目的而任命的所有人员都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享有联合国特派团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政府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以履行其执行本决议的职责；

17. 申明本决议任何规定毫不影响伊拉克按照适当国际机制严格履行其偿付外债的一切义务的责任；

18. 还申明本决议绝不可解释为有侵犯伊拉克的主权或领土完整；

1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